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第七批）

| 序号 | 轮次 | 督察对象 | 举报区县 | 受理时间 | 举报内容 | 重复举报 | 重点关注 | 办结状态 | 办结时间 | 是否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计划办结时间 |
|----|-----|------|---------|-----------|---|------|------|------|-----------|------|--|--|--|--------|
| 1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安次区 | 2024/9/9 | 每天晚上 22 点至 23 点之间所有餐饮商户往街道上排放污水，异味较大。要求禁止排放。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3 | 属实 | 经现场核查，大家新城北侧存在部分商户向公路倾倒洗菜水现象，9 月 11 日上午，杨税务镇政府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廊霸路、银河南路两侧所有商户进行走访，在走访中明确告知商户禁止向道路倾倒脏水，如有发现将由杨税务镇政府执法队对其进行处罚，商户表示不会再向道路倾倒脏水。举报问题整改完成。 | 告知商户禁止向道路倾倒脏水 | 已整改完成 | |
| 2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9 | 路边烧烤摊的垃圾堆成山，要求清理垃圾并且不再堆放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3 | 部分属实 | 经现场核实，9 月初执法部门已对附近路边烧烤摊进行清理，因此信访人反映的“路边烧烤摊垃圾堆积成山现象”问题不属实；现场存在 1—2 方偷倒乱倒的混合垃圾，因此处为环卫未移交路段，没有环卫工人定期清理垃圾，故孔雀公馆居委会多次协调周边小区各物业，对垃圾进行清理。目前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无垃圾堆积。 | 南尖塔镇将加大对辖区环境巡查力度及频次，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其他区域加强自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现场核查处置，确保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对于群众反映的路边烧烤摊的垃圾堆成山，要求清理垃圾并且不再堆放问题，立即联系社区负责人现场核实，对属实问题立行立改，已于 9 月 12 日将现场垃圾清理完毕。因此处紧邻居民区，近期计划在此处加装摄像头，发现偷倒乱倒垃圾者，一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孔雀公馆社区安排网格员定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及时清理。组织相关活动，宣传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垃圾污染环境的危害性，不断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确保环境整洁卫生，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维护身体健康。 | |
| 3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大厂回族自治县 | 2024/9/10 | 大厂县自规局以土地治理名义，从 2024 年 5 月开始至今，从三河市燕郊镇使用大车（前 4 后 8）拉来大量的盾构垃圾回填大厂县夏垫镇潘各庄村东原砖厂废弃的窑坑，垃圾类型有泥浆、泥团、渣土、碎瓦等，此坑占地面积不小于 150 亩，现已被垃圾填埋 1/5。此行为不合法不合规，改变了土壤性质，破坏生态环境，要求处理 | 是 | 是 | 已办结 | 2024/9/12 | 不属实 | 2024 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实施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该项目选址在夏垫镇潘各庄村原砖厂（含取土坑）范围内。项目回填料来源为三河市修建地铁所产生的土，土壤委托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所检项目符合指标要求，符合回填标准。2024 年 7 月，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北缘和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坑塘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要求。 | 经复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 经复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 |

| 序号 | 轮次 | 督察对象 | 举报区县 | 受理时间 | 举报内容 | 重复举报 | 重点关注 | 办结状态 | 办结时间 | 是否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计划办结时间 |
|----|-----|------|-------|----------|--|------|------|-------|-----------|------|---|--|--|-----------|
| 4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廊坊开发区 | 2024/9/9 | 该小区内饲养大量牛羊，产生臭味。举报人称反映此问题后，臭味越发严重，要求尽快处理。 | 是 | 否 | 阶段性办结 | | 部分属实 | (一)南营养殖小区异味问题属实。异味主要由传统密集型养殖、粪污未及时处理导致。(二)“举报人称反映此问题后，臭味越发严重”不属实。社会发展局在接到此问题的反映后每天到南营村督导检查养殖户清理情况，并在养殖区域主要干道喷撒香精除臭剂，目前臭味情况已得到有效缓解。 | 处理情况：1.每年五月至十月份，在养殖小区主要干道一天喷撒两次香精除臭剂。2.提高养殖、屠宰粪便清理频次。3.对粪污处理场已堆积发酵好的粪便及时清理外运，未发酵好的粪便进行扣膜掩盖、减少异味传播。 | 正在持续治理中，在养殖区域主要干道一天喷撒两次香精除臭剂，提高养殖粪便清理频次，十天清理一次，对屠宰场粪便及废弃物采取一天一清。 | 2024/9/30 |
| 5 | 第三轮 | 廊坊市 | 文安县 | 2024/9/8 | 1.小齐观村村西侧废砖厂与水塘被填埋大量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深度10米以下，气味较大，污染地下水。2.东店村东南角大坑被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填埋。 | 否 | 否 | 正在办理 | | 部分属实 | 1、关于“廊坊市文安县大留镇镇小齐观村村西侧废砖厂与水塘被填埋大量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深度10米以下，气味较大，污染地下水”问题核查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小齐观村西侧废砖厂大坑未发现填埋大量工业垃圾问题，未发现异味。通过文安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此坑塘水质进行检测，PH值为7.7、COD值为71、氨氮值为2.97、溶解氧值为4.8，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大留镇镇东店村东南角大坑被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填埋”问题核查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大留镇东店村东南角坑塘未发现填埋工业垃圾问题，但该坑塘东南岸边有群众倾倒生活垃圾情况，目前我镇已联合村街对该坑塘进行治理，清理岸边垃圾和水面漂浮物，加强巡查管控，杜绝再次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出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目前文安县安排专业打捞人员和工程机械对该坑塘进行治理，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并加强对坑塘周边巡查管控，对违规倾倒垃圾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大留镇镇已针对东店村坑塘倾倒垃圾问题，安排专人开展治理工作。 | 2024/9/30 |
| 6 | 第三轮 | 廊坊市 | 霸州市 | 2024/9/9 | 胜利板厂每天排放污水至大清河内，要求禁止向河内排放污水。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1 | 部分属实 | 2024年9月10日，霸州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厂未生产，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裁边工序无组织颗粒物。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经15米高烟筒排放；裁边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热压工序所使用的加热热源为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余热，无锅炉加热设备，全厂无涉水工序。企业所在区域无城市污水管网接入，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外运不外排。因近日雨水积存，造成厂区内涝，该企业使用抽水泵将厂区内积存的雨水通过软管抽至千里堤北侧大清河内，并非举报人反映的排放污水情况。 | 要求该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排放。 | 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排放。 | |

| 序号 | 轮次 | 督察对象 | 举报区县 | 受理时间 | 举报内容 | 重复举报 | 重点关注 | 办结状态 | 办结时间 | 是否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计划办结时间 |
|----|-----|------|---------|-----------|--|------|------|------|-----------|------|--|----------|---------|--------|
| 7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大厂回族自治县 | 2024/9/9 | 该垃圾场的生活垃圾堆成山，异味大，要求垃圾场迁址 | 是 | 否 | 已办结 | 2024/9/11 | 部分属实 | 经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垃圾填埋场无垃圾裸露，不存在垃圾堆成山；无垃圾车辆进出、除臭设备及气体收集设备运行正常，无明显异味大现象；现封场后只有渗滤液处理系统、气体收集系统与除臭系统正常运营。 | 增加消杀除臭频次 | 已整改 | |
| 8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安次区 | 2024/9/9 | 早 6:00 至晚 20:00 期间，防汛大堤上有大量商贩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影响居民休息，要求治理噪音。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3 | 部分属实 | 经核查堤上摆摊商户为附近村民自发摆摊，确实有部分商贩使用扩音器进行宣传。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杨税务镇政府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贩进行劝导疏导，讲解相关政策，商户表示理解，自愿不再使用扩音器进行宣传。举报问题整改完成。 | 告知劝导 | 已整改完成 | |
| 9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10 | 廊坊市广阳区步行街第四大街南外街益华楼 5 号楼东侧十几年前中国移动公司建设距离 2-3 米，高 20 米发射塔与基站，有电磁辐射，无法提供环评手续，要求拆除。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0 | 不属实 |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现场进行核查，该基站于 2024 年 6 月份更换新设备，已重新进行环评备案且对该信号基站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手续齐全。 | 无 | 无 | |
| 10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9 | 华康路两侧村民每天往道路上排放污水，有较大异味，积水严重，要求治理排放污水的行为。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0 | 不属实 | 经现场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人员没有发现污水直排华康路现象，道路两侧没有排污痕迹，现场也没有异味。检查人员通过走访附近村民住户，发现该区域村民房屋均配备专用污水井且定期清理，无乱排、异味、积水等现象。 | 无 | 无 | |
| 11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10 | 污水井一直往外冒污水，导致积水，发出恶臭，要求尽快维修。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1 | 不属实 | 2024 年 9 月 10 日，银河北路街道站前社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未发现举报人举报内容。 | 无 | 无 | |
| 12 | 第三轮 | 廊坊市 | 永清县 | 2024/9/9 | 华兴玻璃厂噪音较大，异味较大，灯光污染。 | 是 | 否 | 已办结 | 2024/9/11 | 不属实 | 关于“异味较大”问题。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经调取 9 月 9 日-11 日在线监测数据（见附件），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未感受到举报人反映的异味。同时，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委托三方检测公司（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白天和夜间两个时间段的主要异味因子进行检测分析。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标准。 关于“噪音较大”问题。县人民政府于 9 月 11 日委托三方检测公司（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紫竹苑与华兴玻璃北侧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经监测，夜间噪音值为 51.3 分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关于“灯光污染”问题。经现场排查，该公司夜间灯光主要是生产车间照明及西侧大门口路灯，紫竹苑小区与该公司北侧厂区有杨树林间隔，无灯光影响。 | 无 | 无 | |

| 序号 | 轮次 | 督察对象 | 举报区县 | 受理时间 | 举报内容 | 重复举报 | 重点关注 | 办结状态 | 办结时间 | 是否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计划办结时间 |
|----|-----|------|-------|----------|--|------|------|-------|-----------|------|--|--|--|------------|
| 13 | 第三轮 | 廊坊市 | 霸州市 | 2024/9/9 | 112国道进村位置有20家左右工业大棚内均生产塑料，每天不定时排放黑烟，排放污水至大棚周边坑内，污染地下水，要求将工厂移除。 | 否 | 否 | 正在办理 | | 属实 |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20家左右工业大棚”实际为一个工业企业聚集区，位于霸州市岔河集乡后狄村北（112国道南侧），该点位区域有11个大院，建有25个大棚，涉及13家企业，除霸州市德研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其余12家均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和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工业聚集区企业周边及坑塘进行了细致排查，未发现非法排污口，执法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排放污水及排放黑烟的情况。 |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岔河集乡政府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上述12家无环保手续企业立即停产，在未整改提升之前不得从事生产。同时，为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岔河集乡政府工作人员对上述12家企业已采取断电措施。 2、督促并指导上述12家企业进行整改提升，如不进行整改提升，岔河集政府将予以关停取缔。 | 1、责令上述12家无环保手续企业立即停产，在未整改提升之前不得从事生产。同时，为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岔河集乡政府工作人员对上述12家企业已采取断电措施。 2、督促并指导上述12家企业进行整改提升，如不进行整改提升，岔河集政府将予以关停取缔。 | 2024/12/31 |
| 14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廊坊开发区 | 2024/9/9 | 大坑内被填埋大量工业垃圾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要求治理。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2 | 属实 | 经现场核实，建筑垃圾倾倒在小区中心位置的深坑内，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属实，坑内无工业垃圾堆积，经与物业公司了解，此处位置为装修垃圾暂时堆放点，物业公司进行定期清理。 | 针对核查发现问题，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该小区物业公司对群众身边环境利益关心不够、责任心不强的问题提出严肃批评，要求其增加对垃圾暂存点清理频次，避免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责令其立即清理建筑垃圾，截止9月12日，现场堆放的垃圾已清理完成。 | 已对建筑垃圾完成清理 | |
| 15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廊坊开发区 | 2024/9/9 | 小区外有一条臭水沟，长期散发臭味，并有较多蚊虫，要求进行治理。 | 否 | 否 | 阶段性办结 | | 属实 | 经核实九干渠因河水滞留时间较长，出现气味，现场取水样检测后结果为劣V类水体。目前随汛期高峰已结束，上述情况得到缓解，同时已经采取改善措施，水质已得到改善。 | 采取措施：一是分别在艺术大道、花园道、滨河路开启河渠尾水弃流泵，将九干渠劣质水体抽排干净；二是在九干渠新源道泵站南侧使用再生水对九干渠进行补水；三是在九干渠进行除草处理，减少蚊虫滋生。 | 相关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目前水质已得到改善。 | 2026/12/31 |
| 16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9 | 1、该公司曾通过打穿越管向光明西道绿化带旁沟里排放污水，现在往厂内排放，污染地下水；2、工作期间机器产生噪音扰民；3、将原材料（废砂、废芯、废酸）掩埋在场内车间北门向西6米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要求治理。 | 否 | 是 | 已办结 | 2024/9/12 | 不属实 | 经现场核实，1、廊坊泛达管件有限公司穿越管道为2022年进行的修建，用于该企业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内清洁及卫生间使用，该操作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批复要求，该企业正门南侧为光明西道，且该区域无配套市政管网，厂区地面与光明道路路面高低差1米左右，降雨量大时，雨水大量积聚厂区，因此该企业临时采取使用抽水泵将雨水排至公路边沟，现场未发现穿越管道通往场外排放工业废水。2、该企业生产车间产生噪音，属环评规范许可内，且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检测，最新检测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厂界噪音检测结果为达标，且该企业周边无居民住户。 | 无 | 无 | |

| 序号 | 轮次 | 督察对象 | 举报区县 | 受理时间 | 举报内容 | 重复举报 | 重点关注 | 办结状态 | 办结时间 | 是否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计划办结时间 |
|----|-----|------|-------|----------|--|------|------|------|-----------|------|---|---|--|--------|
| 16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9 | 1、该公司曾通过打穿越管向光明西道绿化带旁沟里排放污水，现在往厂内排放，污染地下水；2、工作期间机器产生噪音扰民；3、将原材料（废砂、废芯、废酸）掩埋在场内车间北门向西6米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要求治理。 | 否 | 是 | 已办结 | 2024/9/12 | 不属实 | 3、通过对该企业厂内车间北门进行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填埋废砂、废芯、废酸，该企业产生的废酸迹象（北门外大部分空地水泥硬化路面，小部分为石子硬化），经查阅相关手续，该企业所产生的废酸来源于酸洗工序，且与有资单位（廊坊市伟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定期进行转移处置，按照环评备案意见（廊广环备（2017）041号），该企业废砂固废可拉至砖厂废气取土场，用于土地平整，现场提供了与河北廊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处置协议，进行回收再利用处理。 | 无 | 无 | |
| 17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9 | 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第四大街南外街康庄小区西区北侧空地上野草高2米左右，并有大量垃圾无人清理，有较多蚊虫，要求治理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0 | 属实 | 2024年9月10日，街道工作人员和广阳区住建局环卫中心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第四大街南外街康庄小区西区北侧空地上有杂草和堆放的垃圾，举报问题情况属实。 |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杂草问题，我街道已安排人员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垃圾问题，广阳区住建局环卫中心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成。 | 已整改 | |
| 18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9 | 该村村委会委员田海在村南口位置自家耕地上掩埋生活垃圾，在村东南角位置堆放并填埋大量建筑垃圾，要求进行查处。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2 | 不属实 | 经排查现场并无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等现象，已提醒附近居民不要在此处堆放生活和建筑垃圾，规定垃圾固定投放点，确保该区域干净整洁无异味，避免影响其他居民。 | 已提醒附近居民不要在此处堆放生活和建筑垃圾，规定垃圾固定投放点 | 已完成整改 | |
| 19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廊坊开发区 | 2024/9/9 | 该小区南侧风河内经常排放污水，散发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进行治理。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3 | 部分属实 | （一）“风河内经常排放污水”情况不属实：开发区风河两岸无雨水排口，无工业企业排污口，不存在污水排放进入风河的情况。（二）“散发臭味”情况属实：风河及九干渠在汛期水质变差、偶尔产生气味情况存在。 | 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立即对周边进行实地徒步勘察，目前风河两侧无污水排放现象，且水量充足，不存在气味。为优化九干渠和风河水质。非汛期措施：春秋两季对九干渠进行生态补水，优化水质。汛期措施：对九干渠截流导排，将风河泵站一期市政雨水管道前池闸门封闭，并长期开启初期雨水弃流泵，抽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 优化风河水质，水量充足，不存在气味。 | |
| 20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9 | 该村南侧八干渠污水向大枣林村内西北角长条坑内漫灌，散发臭味，要求进行治理。 | 是 | 否 | 已办结 | 2024/9/11 | 不属实 | 已核实 | 经现场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一方面，大枣林村南侧的八干渠与西北角长条坑无交叉点，现场没有污水横流的痕迹，并无所谓“八干渠污水向大枣林村内西北角长条坑内漫灌”的可能；另一方面，现场并无明显异味，没有“散发臭味”的情况。 | 经排查现场并无八干渠污水向西北角长条坑漫灌，散发臭味的现象，但发现西北角长条坑表面有因温度较高快速生长的绿浮萍，对此，检查人员已经安排专人进行打捞清理。 | |

| 序号 | 轮次 | 督察对象 | 举报区县 | 受理时间 | 举报内容 | 重复举报 | 重点关注 | 办结状态 | 办结时间 | 是否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计划办结时间 |
|----|-----|------|------|----------|---|------|------|------|-----------|------|---|--|--|-----------|
| 21 | 第三轮 | 廊坊市 | 霸州市 | 2024/9/9 | 霸州市信安镇112国道北至西环路120米路西，简易活动板房内设有加油机器，无正规手续要求查处。 | 否 | 否 | 正在办理 | 2024/9/12 | 部分属实 | 2024年9月10日，霸州市公安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新能源加注站正在经营中。霸州市公安局信安派出所已对现场储蓄罐内的售卖液体进行现场采样封存，并送往霸州市润道检测公司进行样品送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霸州市公安局信安派出所对该加注点以售卖成品油的消防标准进行了消防设施督导检查，要求在售卖样品性质检测报告下发前按照危险废物售卖消防标准进行防范。取得样品化验报告结果后，如该公司售卖液体能源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公司非法售卖危险物质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理，追究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同时第一时间封停该公司经营活动。 |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霸州市公安局信安派出所对该加注点以售卖成品油的消防标准进行了消防设施督导检查，要求在售卖样品性质检测报告下发前按照危险废物售卖消防标准进行防范。取得样品化验报告结果后，如该公司售卖液体能源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公司非法售卖危险物质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理，追究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同时第一时间封停该公司经营活动。 |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霸州市公安局信安派出所对该加注点以售卖成品油的消防标准进行了消防设施督导检查，要求在售卖样品性质检测报告下发前按照危险废物售卖消防标准进行防范。取得样品化验报告结果后，如该公司售卖液体能源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该公司非法售卖危险物质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理，追究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同时第一时间封停该公司经营活动。 | 2024/9/30 |
| 22 | 第三轮 | 廊坊市 | 霸州市 | 2024/9/9 | 厂内光氧废气治理设备未按照省厅2022年涉VOCs企业整改标准进行整改，要求治理。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3 | 不属实 | 现场核查具体情况：1.霸州市霸州镇沈腾电线电缆厂未生产，正在维修生产设备。2.霸州市霸州镇沈昌电线电缆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3.霸州市霸州镇力成电线电缆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上述三家企业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均提供了污染物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达标。自2022年开始，我局依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要求涉VOCs排放企业更换高效治理设施。其中企业VOCs排放量<100kg/年或原辅料中VOCs含量<10%的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无需更换（依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第17页中光氧催化技术要求）。三家企业VOCs废气年排放量分别为13.7541kg、51.0975kg、25.2215kg，所以上述三家企业仍使用光氧催化治理设施，未更换更高效治理设施，不存在未按照省厅2022年涉VOCs企业整改标准进行整改。 |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要求上述三家企业增加污染防治设施维护频次，在生产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要求上述三家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序号 | 轮次 | 督察对象 | 举报区县 | 受理时间 | 举报内容 | 重复举报 | 重点关注 | 办结状态 | 办结时间 | 是否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计划办结时间 |
|----|-----|------|-------|----------|--|------|------|-------|-----------|------|---|--|---|------------|
| 23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安次区 | 2024/9/9 | 村内垃圾回收站距离村民宅基地三四米之间，垃圾回收站每天无人清理，气味较大，居民无法开窗，要求将垃圾站移除。 | 否 | 否 | 已办结 | 2024/9/13 | 属实 | 经现场核查，该垃圾回收站确实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现象，经核查原因为汇丰清轩清扫公司和瀚蓝清运公司双方在集中收集和清运时间上不同步，存在衔接不及时情况，导致垃圾积存，没有及时转运清理。举报人反映的“垃圾回收站距离村民宅基地三四米之间，气味较大，居民无法开窗，要求将垃圾站移除”问题，葛渔城镇政府工作人员曾于2024年4月8日，会同北街村街书记、区环卫局、汇丰清轩清扫公司和瀚蓝清运公司到达村街垃圾站点进行商榷，并经环卫局报住建局审批，确定了新的垃圾站点位置，但因站点的调整，部分村民提出反对意见，截止目前就点位选址正在沟通商榷中。垃圾回收站内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已责成第三方环卫、转运公司对下属环卫工、转运工严格要求，双方统一集中收转时间段，对站点收集的垃圾做到及时转运，有效解决垃圾积存问题。举报问题已整改完成。 | 已责成第三方环卫、转运公司对下属环卫工、转运工严格要求，双方统一集中收转时间段，对站点收集的垃圾做到及时转运，有效解决垃圾积存问题。 | 已整改完成 | |
| 24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廊坊开发区 | 2024/9/9 | 村民尹金鹏往村民尹万铜家耕地内倾倒建筑垃圾，一直未清理，要求尽快处理。 | 否 | 否 | 阶段性办结 | | 部分属实 | 经现场核查，村民尹万铜家耕地内确实有建筑垃圾，“村民尹万铜家耕地内存在建筑垃圾”情况属实，“村民尹金鹏往村民尹万铜家耕地内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无相关证据，无法核实，此情况不属实。 | 针对该问题，由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牵头对垃圾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目前正在清理中。由于垃圾量比较大，约3万立方米，产生的费用比较高，需要走招投标手续，所以清理的时间会比较长，大约45天。 | 正在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 2024/10/31 |
| 25 | 第三轮 | 廊坊市 | 广阳区 | 2024/9/9 | 2024年8月30日廊坊市自规局通知，供电局预在广阳区丰盛路锦绣御府小区东北方向距离9米处建设110千伏变电站，居民一直认为有辐射，通知截止时间2024年9月8日。 | 是 | 是 | 已办结 | 2024/9/5 | 不属实 |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廊坊南甸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现场为净地，尚未建设实施。 | 与周边居民做好解释沟通，严格按照用地审批相关规定，确保合法合规推进审批手续。 | 鉴于廊坊南甸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批前公示期间，收到锦绣御府小区业主要求变电站迁址的意见比较强烈，决定在该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再推进相关审批手续。 | |

备注：1.办结状态：已办结、阶段性办结、正在办理。

2.利益关系：群众身边问题、邻避效应、利益纠纷、共性问题、其他。

附件 2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边督边改责任追究情况汇总统计表

| 序号 | 地市 | 县(市、区) /市直部门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级别 | 是否 一把手 | 责任追究 时间 | 事由 | 处理 方式 | 作出处 理意见 单 位 | 人员 分类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级别：正厅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其他；

2.事由：请注明涉及督察组转办单号及举报简要情况。

3.处理方式：通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政务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移送司法机关；判刑；

4.人员分类：地方党委人员、地方政府人员、环保部门人员、非环保部门人员、国有企业人员；其中非环保部门人员分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旅游、城管、公安、质监、其他。